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

111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9日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4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113年02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3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18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辦理明確與健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及第81條制訂「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 第三條 本校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依效益原則、必要原則及適當財務規劃原則為之。
- 第四條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對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惟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所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餐廳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須報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行政作業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 如為一年(含)以內之本校不動產申請短期借用，得依本校「校舍、場地、設施外借辦法」及「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短期居住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